

# 附表一

##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資格

器官類目	一、心臟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p> <p>三、至少應有心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器官類目	二、肺臟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p> <p>三、專任胸腔內科及胸腔外科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資格；以及專任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各一名以上。</p> <p>四、至少應有肺臟移植醫師一名。</p> <p>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六、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七、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器官類目	三、肝臟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專任具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及消化系外科專科醫</p>	

	<p>師各二名以上。</p> <p>三、至少應有肝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神經科、影像醫學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器官類目	四、腎臟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專任具外科專科醫師及泌尿科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p> <p>三、至少應有腎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腎臟科、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p>七、具血液透析設備及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能力。</p>	醫院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之能力，敘明於計畫書中。
器官類目	五、胰臟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具消化系外科、消化系內科、內分泌科之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p> <p>三、至少應有胰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器官類目	六、小腸	備註
醫院資格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一、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

	<p>。</p> <p>二、具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p> <p>。</p> <p>三、具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p> <p>四、至少應有小腸移植醫師一名。</p> <p>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六、專任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學、感染症、麻醉科、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內分泌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七、為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認定之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p> <p>八、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p>營養醫療小組合格證書。</p> <p>二、居家全靜脈營養照護團隊之成員名單及醫事人員證書影本。</p>
器官類目	七、眼角膜	備註
醫院資格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p> <p>二、具專任眼角膜次專科醫師至少一名。</p> <p>三、至少應有眼角膜移植醫師一名。</p> <p>四、設有病理及醫事檢驗部門。</p> <p>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六、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含角膜內皮細胞檢測儀及角膜地形圖檢測儀)及手術儀器設備。</p>	計畫書應另描述配合全國性眼庫之相關作業流程。

附註：

1. 應檢附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影本。
2. 應檢附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學會審定公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醫院如具備二種以上移植資格者，器官移植專責單位應依不同器官類目分組設置，並檢附組織架構文件或圖表。
4. 臨床藥理專長人員應檢附藥師證書影本。
5. 營養學專長人員應檢附營養師證書影本。
6. 移植協調員應檢附醫事人員證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證書）等。
7.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8. 社會工作師應提供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9. 各項設備請以表列清單方式呈現，並附財產編號，且加蓋醫院關防或大印及醫院騎縫章。

10. 應提供具備執行體外循環及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專長醫事人員之相關經歷或資歷證明。